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8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吴淞路218号16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炎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1,097,1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0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,854,4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1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8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炎平、张轶、薛勇、徐倪伟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,097,1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,097,1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处置船舶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1,097,127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235,530	100%	0	0%	0	0%
2	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	235,53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许航 夏园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确认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